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2000-2 号

申请人：阳志常，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永兴县。

委托代理人：张锋梅，女，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锐泳，男，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畅想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2号3层（部位：自编3039）。

法定代表人：刘英姿。

申请人阳志常与被申请人广州畅想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阳志常及其委托代理人张锋梅和杨锐泳，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刘英姿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7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6月17日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本案共提出四项仲裁请求，另

有三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在我单位宣布解散前主动提出离职。我单位虽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宣布解散，但申请人离职已成既定事实，不应存在赔偿问题。根据申请人最后工作日差额天数，补偿其 2689.65 元。二、申请人仲裁具有不真实性，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有碍司法公正。三、我单位根据要求为员工进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但因资金问题未能如期缴纳，目前已在承担滞纳金。因此，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向政府缴纳，不应直接支付给申请人。四、申请人与另案 5 位申请人在投资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以质押名义取走单位固定资产、教具和对应教案，虽留下质押清单，但实际数量远不止于此。根据盘点清单，预计市场价值 91300 元，扣除固资损耗，预计市场价值 54800 元以上。我单位教务教学部分，属于无形资产，并向加盟总公司支付相应的授权费用，每位劳动者均负有保密义务。一旦出现资料外泄，我单位或上级加盟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赔偿的权利。申请人及另案 5 位申请人涉嫌刑事犯罪，我单位保留追诉权利。综上，我单位对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薪酬金额无异议，请求驳回申请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经济补偿金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入职被申请人，后被申请人以结业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离职。被申请人对此予以确认。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交易明细显示被申请人存在向其转账款项之情形。本委认为，依庭审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被双方对彼此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未持异议；且根据查明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存在每月向申请人转账工资的行为。由此证明，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以及具备劳动关系所特有的按月支付劳动对价的实质要件。因此，本委认为双方具有劳动关系项下的基本权利义务要素，故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申请人的另三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2000-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靳泽民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南焜煜